

潤泰集團

RUENTEX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DUSTRIES LTD.

議事手冊



CorpoX
EXTREME TECHNOLOGY PERFORMANCE

-4°C 涼感麻花T恤

空前絕後 | 一件就涼 · 流汗不黏膩



-4度涼感衣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0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02 頁
報告事項	第 03 頁
承認事項	第 07 頁
討論事項	第 09 頁
臨時動議	第 10 頁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5 年財務報表」	第 11 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	第 36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40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8 頁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51 頁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貳、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其他報告事項。

伍、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陸、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二、股東提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每股股利至少 0.5 元，以維護股東權益。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現在為各位報告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及損益概況如下：

(一) 全公司營業及損益概況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4.54 億元、營業毛利為 39.93 億元、本期淨利為 88.61 億元，每股盈餘為 8.40 元。

本公司紡織事業一方面藉由設備更新及流程改造以提升生產效率，一方面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品質提升，以增加產品高附加價值，以擺脫低價競爭之劣勢；品牌代理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現有的代理品牌藉著靈活的配銷策略，持續汰除績效不佳店櫃，提升經營績效。轉投資事業部分，本公司轉投資大陸量販事業及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均為公司帶來不錯的績效。

(二) 未來展望：

紡織業務方面，本公司不斷精進製程技術與設備，提高技術能力，持續加強研發設計能耐及強化技術知識管理系統，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提供協同客戶開發設計的服務，創造附加價值與差異化，並透過開發設計、生產提供與整合兩岸產品優勢，深耕主力客戶及持續開發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以提升業務收入。同時透過供應商策略聯盟，擴大機能性產品與針織市場，以爭取更多客源及訂單量。

在品牌代理之零售業務，因應平價時尚消費趨勢，將調整營業方針，淘汰績效不佳的品牌與店櫃，拓展績效佳的銷售點及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營運績效。此外，藉由整合資源開發更多具競爭力商品和品牌，佈局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等通路，輔以廣告行銷及顧客經營等

措施，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激烈競爭，逐步增加零售業務佔比。

在量販業務方面雖面對大環境不景氣及同業競爭下，仍將加強各式促銷活動、提升顧客來店頻率，同時運用聯合採購優勢，提供顧客更多元化的選擇，期許業績仍維持穩定成長。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穩健開發原則」以自有土地開發或合建投資方式，增加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政策，本公司的轉投資事業仍將在「保守審慎評估、權衡效益風險」之原則下慎選投資標的，從事國內外之投資，為本公司開創多角化的獲利來源。

相信藉著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繼續為公司開創契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適切，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志 全



法人代表人：林 金 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就 105 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0.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663,51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 105 年度配發數較估列數減少新台幣 151,760 元，其差異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年度損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 80,850 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 信 對 象	背書保證對象	事 由	期 間	金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備 註
富邦華一 銀行	上海潤耀服飾 開發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05.04.14 ~ 106.04.30	80,850	0	保證
合 計	~	~	~	80,850	0	~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至 4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 35 頁之附件一）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同時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 三、敬請 大會通過。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48,601 元，經加計本期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調整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茲檢附盈餘分派表。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一、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8,601	
二、	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5,835,47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虧損)	(50,586,869)	
三、	本期稅後純益	7,454,520,1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40,393,3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63,539,909	
	(一)屬當期股東權益減項	6,663,340,652	
	-屬當期盈餘	6,658,291,308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5,049,344	
	(二)屬前期股東權益減項	199,257	
	-屬前期未分配盈餘	199,257	
四、	本期可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請詳附件二。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股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提案】

案由：股東提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每股股利至少 0.5 元，以維護股東權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股東提案之說明：

1.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略以，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查 貴公司 10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25.6 億元，且約有 7 億元法定盈餘公積可供分配股利，建請在兼顧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正常下分派股利，以維股東權益。

三、本公司累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經加計 105 年提列數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計新台幣 753,030,277 元，每股約新台幣 0.79 元。

四、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 39,869,74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69.77%，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計算有誤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此外，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相關會計處理及減損評估之控制，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表重新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並檢視減損評估之假設及引用之資訊合理性。

存貨評價

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含括紡織類別之存貨，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有關產品品質及預計可變現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的判斷評估。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括瞭解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

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的庫齡，抽核計算各類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18,410 仟元及 1,457,59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6% 及 2.5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4,636 仟元及 1,294,225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73% 及 15.15%。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9,850,116 仟元及 36,184,54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9.73% 及 63.9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9,438,747 仟元及 8,727,8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04.99% 及 115.1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

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2,842	4	\$ 1,396,589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766	-	40,8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9,741	-	20,9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二）	285,572	1	271,2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30,223	-	27,2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435,665	6	3,600,128	6
1410	預付款項	77,342	-	86,9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9	-	4,3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40,900	11	5,448,235	1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892,072	10	10,083,877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65,786	1	624,288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0,300	1	100,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及十三）	39,869,742	70	36,214,61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06,562	3	1,886,84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30,704	2	1,042,019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448,530	1	456,46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6,372	-	9,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03,688	1	556,5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6	-	1,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770	-	112,3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0,300	-	49,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706,832	89	51,136,758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47,732	100	\$ 56,584,99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1,285,178	2	\$ 464,82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九）	1,218,728	2	499,70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52,794	-	88,6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705,531	1	722,7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四、二二及三二）	424,830	1	400,4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42,7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973,781	2	3,990,38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8,161	-	99,5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9,003	8	6,309,058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19,040,326	34	15,392,6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3,284	1	722,3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3,509	1	659,64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1,984	-	246,85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130	-	50,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59,233	36	17,071,612	30
2XXX	負債總計	24,968,236	44	23,380,65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4,343	17	9,414,343	17
3200	資本公積	12,234,502	21	12,198,040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223	4	2,236,2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9,919	24	7,506,717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3,932	13	7,864,68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00,074	41	17,607,685	31
3400	其他權益	(25,121,020)	(44)	(18,457,629)	(33)
3500	庫藏股票	(655,691)	(1)	(655,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372,208	34	20,106,698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07,288	22	13,097,645	23
3XXX	權益總計	32,179,496	56	33,204,343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7,147,732	100	\$ 56,584,993	100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5,578,784	66	\$ 5,666,121	66
4170	銷貨退回	(63,942)	(1)	(59,504)	(1)
4190	銷貨折讓	(10,246)	-	(5,794)	-
4200	投資收入	2,783,902	33	2,825,214	33
4510	營建收入	79,353	1	29,10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6,372	1	86,57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454,223</u>	<u>100</u>	<u>8,541,7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二六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4,418,386	52	4,922,971	58
5510	營建成本	43,250	1	20,06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461,636</u>	<u>53</u>	<u>4,943,035</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992,587</u>	<u>47</u>	<u>3,598,682</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195,478	14	1,224,869	14
6200	管理費用	258,834	3	284,1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4,312</u>	<u>17</u>	<u>1,509,02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275</u>	<u>30</u>	<u>2,089,65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6,750,263	80	6,027,870	7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274,566)	(4)	(302,124)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59,723	2	353,92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83,536)	(2)	(587,25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1,884</u>	<u>76</u>	<u>5,492,423</u>	<u>64</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990,159	106	\$ 7,582,080	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七)	<u>129,439</u>	<u>1</u>	<u>(484,265)</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8,860,720</u>	<u>105</u>	<u>8,066,345</u>	<u>94</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593)	-	(25,37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38,052)</u>	<u>(1)</u>	<u>(109,069)</u>	<u>(1)</u>
8310		<u>(55,645)</u>	<u>(1)</u>	<u>(134,440)</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80,705)	(22)	(423,897)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49,669)	(49)	3,492,617	4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2,284,479)	(27)	(8,845,852)	(1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1,633</u>	<u>7</u>	<u>(364,825)</u>	<u>(4)</u>
8360		<u>(7,683,220)</u>	<u>(91)</u>	<u>(6,141,957)</u>	<u>(7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7,738,865)</u>	<u>(92)</u>	<u>(6,276,397)</u>	<u>(7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855</u>	<u>13</u>	<u>\$ 1,789,948</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54,520	88	\$ 7,606,963	8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06,200</u>	<u>17</u>	<u>459,382</u>	<u>5</u>
8600		<u>\$ 8,860,720</u>	<u>105</u>	<u>\$ 8,066,345</u>	<u>9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5,343	9	\$ 1,654,363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6,512</u>	<u>4</u>	<u>135,585</u>	<u>2</u>
8700		<u>\$ 1,121,855</u>	<u>13</u>	<u>\$ 1,789,948</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40</u>		<u>\$ 8.57</u>	
9810	稀 釋	<u>\$ 8.38</u>		<u>\$ 8.15</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對外營運機構 財務關係計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調整 合計	匯兌調整	其他調整	
A5	民國 1 月 1 日重編餘額	9,414,343	12,647,76	1,556,976	7,506,717	6,732,106	15,795,799	58,640,8	(13,587,216)	(200)	(12,638,646)	(655,691)	24,540,561	37,646,252
B1	103 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9,312	-	(679,312)	-	-	-	-	-	-	(5,648,60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154,818	-	-	-	-	-	-	-	-	-	154,818	-
D1	子公司匯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定淨利	-	-	-	-	-	7,606,963	7,606,963	-	-	-	-	7,606,963	8,066,345
D3	104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587)	(133,587)	(380,372)	(5,440,101)	1,460	(5,819,013)	-	(5,957,600)	(322,727)
D5	10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3,376	7,473,376	(380,372)	(5,440,101)	1,460	-	1,654,363	1,798,94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1,554)	-	-	(12,884)	(12,884)	-	-	-	-	-	(594,438)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13,62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4,343	12,198,040	2,236,288	7,506,717	7,864,680	17,607,685	58,640,8	(19,027,317)	1,220	(18,457,679)	(655,691)	20,106,698	33,204,343
B1	104 年盈餘撥補及分配	-	-	760,696	-	(760,696)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23,202	(6,223,202)	-	-	-	-	-	-	(875,5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90 元	-	-	-	-	(875,534)	(875,534)	-	-	-	-	-	(875,534)	-
B5	法定盈餘公積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	-	-	(630,761)	-	(630,761)	-	-	-	-	-	-	(630,761)	-
B5	子公司匯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41,285	-	-	-	-	-	-	-	-	-	41,285	-
D1	105 年定淨利	-	-	-	-	-	7,454,520	7,454,520	-	-	-	-	7,454,520	8,860,720
D3	105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836)	(55,836)	(910,207)	(5,752,620)	594	(6,663,341)	-	(6,719,172)	(1,019,688)
D5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8,684	(910,207)	(5,752,620)	594	(6,663,341)	-	715,343	386,53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823)	-	-	-	-	-	-	-	-	-	(4,823)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676,869)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4,343	12,234,502	2,366,273	13,739,919	7,404,932	23,530,074	(341,729)	(24,779,947)	776	(25,121,020)	(655,691)	19,372,208	32,179,496



董事長：王樹松



經理人：徐志華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90,159	\$ 7,582,080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份額	(9,426,316)	(8,695,609)
A20900	財務成本	274,566	302,124
A20100	折舊費用	160,252	284,834
A21300	股利收入	(117,242)	(392,90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16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9,749	1,171,9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285)	(36,736)
A20200	攤銷費用	17,434	48,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573)	15,44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77	332,527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473)	46,4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612	(8,314)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32)	(10,524)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	-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778,1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	3,7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63	(3,042)
A31150	應收帳款	(15,464)	111,4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5)	12,636
A31200	存 貨	169,573	(1,953,247)
A31230	預付款項	12,031	14,5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5	11,423
A32130	應付票據	(35,848)	(29,53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57)	32,5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60	(126,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358)	(25,499)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463)	(14,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085)	(2,104,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9,828)	(\$ 185,66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8,317)	(97,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30)	(2,387,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30,989	2,712,98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4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776	1,459,58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71)	(62,6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	125,55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601	53,4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646)	(23,65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440)	(4,09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0)	(3,033,0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8)	(1,3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3)	4,41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11)	(7,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	11,7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1,76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629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2,375	(1,325,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58,200	29,7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36,693)	(22,163,83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9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65,010)	(5,493,788)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20,355	706,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8,052	299,83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6,869)	(672,5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862	(14,9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97	2,396,0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89)	(6,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66,253	(\$ 1,323,2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6,589</u>	<u>2,719,8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2,842</u>	<u>\$ 1,396,589</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30,932,398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約 70.4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計算有誤將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此外，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評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及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相關會計處理及減損評估之控制，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報表重新核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餘額、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正確性，並檢視減損評估之假設及引用之資訊合理性。

存貨評價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含括紡織類別之存貨，存貨之評價係包括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與對呆滯及過時存貨的判斷，以便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有關產品品質及預計可變現價值係依據管

理階層的判斷評估。因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执行程序包括瞭解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評價方式及引用資訊來源，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的庫齡，抽核計算各類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95,774 仟元及 14,249,45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2.56%及 33.0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769,633 仟元及 7,372,8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9.28%及 103.8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

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源興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1,345	2	\$ 378,57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766	-	40,8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7,872	-	20,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十）	283,337	1	246,035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10,707	-	6,898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012,155	7	3,175,083	7
1410	預付款項	101,383	-	79,7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6,0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05,699</u>	<u>10</u>	<u>3,953,496</u>	<u>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28,616	11	8,728,652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565,786	1	624,288	2
1546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17,800	1	9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30,932,398	71	26,809,505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499,306	3	1,621,71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97,275	1	597,528	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6,372	-	9,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03,688	2	555,0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6	-	1,0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818	-	46,16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827	-	30,3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20,892</u>	<u>90</u>	<u>39,121,120</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926,591</u>	<u>100</u>	<u>\$ 43,074,61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280,450	3	\$ 453,46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218,728	3	499,702	1
2150	應付票據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十）	30,531	-	68,520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附註十九及三十）	448,426	1	474,4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42,7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84,369	1	361,393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十八）	973,781	2	3,990,38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4,870	-	86,9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71,155</u>	<u>10</u>	<u>5,977,63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9,040,326	43	15,392,600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3,284	1	722,27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94,243	2	651,2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7,320	-	221,81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8,055	-	2,3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183,228</u>	<u>46</u>	<u>16,990,280</u>	<u>39</u>
2XXX	負債總計	<u>24,554,383</u>	<u>56</u>	<u>22,967,918</u>	<u>53</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4,343	21	9,414,343	22
3200	資本公積	12,234,502	28	12,198,040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66,223	5	2,236,28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29,919	31	7,506,717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7,403,932	17	7,864,68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00,074	53	17,607,685	41
3400	其他權益	(25,121,020)	(57)	(18,457,679)	(43)
3500	庫藏股票	(655,691)	(1)	(655,6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9,372,208</u>	<u>44</u>	<u>20,106,698</u>	<u>4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3,926,591</u>	<u>100</u>	<u>\$ 43,074,616</u>	<u>100</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萍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4,096,438	100	\$ 4,222,968	100
4170 銷貨退回	(45,579)	(1)	(43,738)	(1)
4190 銷貨折讓	(10,177)	-	(5,650)	-
4510 營建收入	28,426	1	29,105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688	-	23,52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094,796</u>	<u>100</u>	<u>4,226,2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二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3,273,048	80	3,299,989	78
5510 營建成本	8,633	-	9,00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81,681</u>	<u>80</u>	<u>3,308,99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813,115</u>	<u>20</u>	<u>917,22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72,757	19	776,592	19
6200 管理費用	230,130	6	182,43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2,887</u>	<u>25</u>	<u>959,030</u>	<u>23</u>
6900 營業淨損	(<u>189,772</u>)	(<u>5</u>)	(<u>41,81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8,092,651	198	6,134,650	1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273,801)	(7)	(276,143)	(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36,773	3	332,709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u>183,574</u>)	(<u>4</u>)	<u>950,463</u>	<u>2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2,049</u>	<u>190</u>	<u>7,141,679</u>	<u>1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82,277	185	\$ 7,099,869	1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五)	<u>127,757</u>	<u>3</u>	<u>(507,094)</u>	<u>(12)</u>
8200	本期淨利	<u>7,454,520</u>	<u>182</u>	<u>7,606,963</u>	<u>180</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982)	-	(23,6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u>(37,854)</u>	<u>(1)</u>	<u>(109,957)</u>	<u>(3)</u>
8310		<u>(55,836)</u>	<u>(1)</u>	<u>(133,587)</u>	<u>(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003,074)	(98)	3,724,864	8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291,900)	(80)	(9,179,052)	(2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1,633</u>	<u>15</u>	<u>(364,825)</u>	<u>(9)</u>
8360		<u>(6,663,341)</u>	<u>(163)</u>	<u>(5,819,013)</u>	<u>(13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6,719,177)</u>	<u>(164)</u>	<u>(5,952,600)</u>	<u>(14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35,343</u>	<u>18</u>	<u>\$ 1,654,363</u>	<u>3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40</u>		<u>\$ 8.57</u>	
9810	稀 釋	<u>\$ 8.38</u>		<u>\$ 8.15</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新台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崎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權益表									
		資產					負債及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置	未分配盈餘	其他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14,343	\$ 12,624,776	\$ 1,556,576	\$ 7,506,717	\$ 7,506,717	\$ 6,732,106	\$ 15,795,799	\$ 948,780	\$ 13,587,216	\$ 24,540,561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679,312)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648,606)	(5,648,606)	-	-	(5,648,606)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6 元	-	-	-	-	-	-	-	-	-	-
B5	子公司廣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154,818	-	-	-	-	-	-	-	154,8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606,963	7,606,963	-	-	7,606,96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587)	(133,587)	1,460	(5,819,013)	(5,952,6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473,376	7,473,376	1,460	(5,819,013)	1,654,36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81,554)	-	-	-	(12,884)	(12,884)	-	-	(594,43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4,343	12,198,040	2,236,288	7,506,717	7,506,717	7,864,680	17,607,685	568,408	(19,027,317)	20,106,69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60,69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23,202)	(6,223,20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93 元	-	-	-	-	-	(875,534)	(875,534)	-	-	(875,534)
B5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7 元	-	-	(630,761)	-	-	-	(630,761)	-	-	(630,761)
B5	子公司廣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41,285	-	-	-	-	-	-	-	41,28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7,454,520	7,454,520	-	-	7,454,5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836)	(55,836)	(910,207)	(5,752,620)	(6,719,17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8,684	7,398,684	(910,207)	(5,752,620)	755,3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22)	-	-	-	-	-	-	-	(4,82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4,343	\$ 12,224,502	\$ 2,366,223	\$ 13,729,919	\$ 13,729,919	\$ 7,403,992	\$ 23,830,074	\$ (341,729)	\$ (24,779,947)	\$ 19,372,208



董事長：王崎帆



經理人：徐志偉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82,277	\$ 7,099,869
	調整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8,092,651)	(6,134,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73,801	276,143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167	-
A21300	股利收入	(83,464)	(265,170)
A20100	折舊費用	80,077	83,1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9,749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49,197	26,96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77	-
A20200	攤銷費用	9,382	11,1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193	10,24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499	(124,2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3	(8,158)
A2270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	-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2)	(10,570)
A29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778,1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451	(2,467)
A31150	應收帳款	(35,829)	66,2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9)	3,807
A31200	存 貨	113,731	(1,933,511)
A31230	預付款項	(20,017)	2,6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26	126
A32130	應付票據	(37,989)	(21,835)
A32150	應付帳款	(26,063)	31,0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19	(30,0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54)	(20,607)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2,480)	(14,83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9,796)	(\$ 1,732,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356)	(150,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616)	(97,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768)	(1,980,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64,738	1,806,04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50,000)	(43,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6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0	60,1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36)	(38,54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601	53,42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88)	(3,68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7)	(1,3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3)	3,48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11)	(1,5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0)	(2,6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	10,9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31,76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31,2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59,56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4,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959	(1,506,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958,200	29,7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36,693)	(22,077,4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994,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6,295)	(5,648,606)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826,822	301,2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8,052	299,6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997	(15,8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9,083	2,594,0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4)	(7,42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72,770	(\$ 899,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575</u>	<u>1,278,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1,345</u>	<u>\$ 378,575</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附件二】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 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
第 10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酌修文字
第 13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以下略)	第 13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條文
第 20 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第 20 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	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美金壹百伍拾萬元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伍拾萬元。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u>	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美金壹百伍拾萬元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伍拾萬元。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移列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 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 並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301010 紡紗業。
5. C302010 織布業。
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7. C306010 成衣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0. 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11.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2.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3.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14.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5.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 CJ01010 製帽業。
2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22.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23.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24.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25.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26.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2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9.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3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1.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4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44.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4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49.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5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5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2.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53.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54.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55.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5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5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5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5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60.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6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63.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64.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6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6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6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68.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6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7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7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7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7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7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7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7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7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78.F212030 煤零售業。
- 79.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8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8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8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8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8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5.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86.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8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8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89.F501030 飲料店業。
- 90.F501060 餐館業。
- 9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92.G801010 倉儲業。
- 9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9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9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97.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9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四 0 %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拾伍億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本公司登記，並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前項更換新印鑑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應檢具申請函。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受讓，應將股票送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方為有效，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 第 十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被盜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票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委託買進證券經紀商之買進報告書及股票號碼證明單)以最速件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各證券商，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 第 十一 條：股票遇有污染毀損或因前兩條之規定聲請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票。
- 第 十二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召集之。
- 第 十四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以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

第 十七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 十八 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第 二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出席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遵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 廿二 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廿二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之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廿三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

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四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

第 廿五 條：監察人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訴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廿六 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第 廿七 條：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酌支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津，亦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廿七之一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及財會主管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委任、核薪辦法執行之。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日常業務。

第 卅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提名，報請董事長任用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卅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辦理結算。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結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卅三 條：本公司決算表冊，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卅四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表冊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第卅四之二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廿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會 訂 立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八 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股東會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 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4.0%	30,125,898 股	95,767,369 股
全體監察人	0.4%	3,012,589 股	33,586,339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股)	持有成 數(%)
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4.06.24	三	56,967,834	6.05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賢	104.06.24	三	56,967,834	6.05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志漳	104.06.24	三	56,967,834	6.05
董 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註)	104.06.24	三	16,918,965	1.80
董 事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天傑	104.06.24	三	21,880,570	2.32
獨立董事	王 泰 昌	104.06.24	三	0	0
獨立董事	鄧 家 駒	104.06.24	三	0	0
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金賜	105.06.23	三	33,586,339	3.57
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全	105.06.23	三	33,586,339	3.57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95,767,369	10.17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33,586,339	3.57

註：法人董事潤泰興(股)公司於 105.02.19 改派代表人尹崇堯先生就任，原代表人蘇俊銘先生同日解任。